

## 常见问题 (供学校校长及教师参考)

### (一) 教师专业阶梯

**问 1** : 教师专业阶梯有何目的及作用为何? 教育局如何配合教师专业阶梯以支持教师专业发展?

**答 1** : 教育局建立香港教师专业阶梯, 旨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及提升教师专业地位。教师专业阶梯以「T-标准<sup>+</sup>」描述的教师及校长专业角色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 并以三个核心元素为基础, 包括教学专业能力、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反思求进以达自我完善的精神。教师可根据所处的专业阶段, 以实践「T-标准<sup>+</sup>」的专业角色为目标, 反思个人专业成长并策划专业发展计划。  
为落实教师专业阶梯及支持教师的专业成长, 教育局为新入职教师及所有在职教师提供有系统的培训, 并优化教师晋升的培训要求, 以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及专业能力应对不同岗位的职务和要求。

**问 2** : 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有否改变? 学校应如何推行教师专业阶梯?

**答 2** : 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没有改变。所有配合教师专业阶梯的培训课程, 均在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下推行。  
学校可参考教师专业阶梯, 检视教学团队的整体专业发展需要, 订定校本策略, 按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需要, 与他们共同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 支持他们按要求完成。学校应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 促导他们于三年内完成有关培训, 以达到培训要求, 并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 (二)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问 3 : 为什么新入职教师必须参与培训课程？有关课程内容为何？**

**答 3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是为配合新入职教师的专业成长需要而设。核心培训主要促进新入职教师反思专业角色，加深他们对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的认识；选修培训能让新入职教师按个人专长、兴趣或职涯发展需要，聚焦修读相关的课程或活动。有关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6/2020号附件二。

**问 4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什么时候开始？如何报读？**

**答 4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于 2020/21 开始推行，有关培训课程将会于本年九月起接受报名。新入职教师可透过教师培训行事历，报读名为「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系列」的培训课程/活动，以及参与其他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举办的选修培训课程/活动。为帮助教师识别核心和选修两部分的培训课程/活动，教育局的培训行事历上的课程数据将会提供清晰的显示，以方便教师选报。

**问 5 : 新入职教师参与培训课程后，如何记录有关时数及课程资料？**

**答 5 :** 如教师已于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系统开立户口，则其经培训行事历报读的课课程，系统均会自动记录，教师可查阅「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纪录」。如教师不经培训行事历报读选修培训课程/活动，则须在 e-Services 系统自行填写培训课程/活动资料，以供日后查阅。学校/新入职教师亦可运用校本纪录或工具，纪录及检视教师参与培训课程的进度。

**问 6** : 新入职教师是否包括编制内及合约教师？如任职私校的教师转往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首次担任全职教师，是否必须报读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新教师如在首三年转校，其培训纪录如何处理及核实？

**答 6**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对象，一般指首次于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包括编制内及合约教师。  
由2020/21学年起，如任职私校的教师转职本地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全职教师，而之前从未修读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核心或选修培训部分，不论其教学经验，均须按规定于转职首三年内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如教师已完成部分的课程，可在转职学校继续完成余下的课程。  
新入职教师如在首三年内转校，须将培训纪录提交到转职的学校。学校须促导有关教师继续完成余下的课程，定时检视其进修情况，并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问 7** : 部分新入职教师在首两三年或会修读教育文凭或硕士课程，有关时数可否用作计算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答 7** : 教育局鼓励新入职教师按个人专业和学校发展需要，修读合适的课程或活动，只要是有系统的学习，均可用作计算选修培训的时数。因此，新入职教师在首三年修读教育文凭或硕士课程的时数，亦可计算于选修培训部分之内。

**问 8** : 一般学校均会为新入职教师提供启导课程或支持计划，该些校本专业发展课程和计划的时数可否算作教育局的核心课程？另外，是否所有在教育局培训行事历上的课程均属选修课程？

**答 8** : 一般学校为新入职教师提供的启导课程多以校本发展需要为主，而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课程，目的是协助新入职教师掌握其专业角色，展现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并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两者的内容及目的不尽相同。故此，新入职教师必须参与教育局提供的核心课程。

选修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学习领域或学科为本的专业发展课程、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一般而言，上载于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的大部分课程均属选修课程。为帮助教师识别核心和选修两部分的培训课程/活动，课程提供者会在培训行事历及课程/活动详情中提供清楚的显示，以方便教师选报。

**问 9 : 校本专业发展活动，例如共同备课、同侪观课、校内科组会议等的时数是否可计算在选修部分？**

**答 9**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中的选修部分必须是有系统的学习模式，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海外举行的教育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境内外考察学习。其他持续专业发展模式的活动，如共同备课及同侪观课等，不属于选修部分，但可以计算于核心(30小时)及选修(60小时)课程时数之外的其他培训时数，以达每三年参与150小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目标。

**问 10 : 学校需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提交教师培训时数纪录，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如何跟进或运用有关资料？**

**答 10** : 学校应定时检视新入职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并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以便适当跟进。如新入职教师未能达到培训要求，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持续跟进，促导他们尽快达到培训要求。除此之外，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也可利用教师的培训资料分析，以订定校本的教师专业发展计划。

### (三)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问 11 : 为何需要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答 11 : 配合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所有教师均需分担多元化的专业职务，因此，教育局因应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及工作岗位的需要，策划更聚焦的培训课程，期望教师更有系统地规划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学专业团队的反思文化，以配合学校的发展，提升学与教的质素。

问 12 : 教育局何时会发放有关在职教师培训的课程资料、自学/培训资源供学校或教师使用？有否具体的指引或示例如何推行？

答 12 : 教育局为学校及在职教师提供的培训课程会于2020/21学年推出，教师可通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至于网上自学套件及学校培训资源套亦会于2021/22学年逐步推出。

学校应参考教师专业阶梯以检视教学团队的整体专业发展需要，订定校本策略，按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需要，与他们共同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促导他们按要求完成；并应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

问 13 : 除参与教育局所提供的在职教师培训课程/活动外，教师可选择其他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活动吗？

答 13 : 在职教师可以选择参加由教育局和师资培训大学提供的培训课程/活动；培训课程/活动也可以是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专业发展活动。办学团体/学校可利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训资源套，作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专业发展活动之用。

**问 14** : 教师开展持续专业发展的三年周期各有不同，学校如何协助教师达致培训要求？

**答 14** : 每三年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50小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软指标」已落实多年，不少学校已确立完备的持续专业发展政策，能有效地确认和计算持续专业发展的时数。学校可按校本情况，灵活调整，协助教师将优化在职教师培训要求融入原有的持续专业发展计划之内。

**问 15** : 教师可否在转职时，把累计参与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时数带到新任职学校计算？

**答 15** : 按持续专业发展的原则，教师可在转职时将个人于同一个三年周期内所累计的时数带到新任职学校计算。

**问 16** : 新入职教师及在职教师是否分别只须满足90及3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时数便可？

**答 16** : 现行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并无改变，即教师每三年参与15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仍是「软指标」。于2020/21学年，教育局为新入职教师及在职教师提供核心课程及有关时数要求，旨在协助他们按个人专业发展及职涯发展需要，订定更有系统的专业发展计划。除了完成指定的培训课程外，教师应持续进修，以达每三年参与150小时的「软指标」，促进专业成长。

**问 17**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的对像是哪些教师？

**答 17**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的对象主要是于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

**问 18**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范畴一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可包括哪些课题？

**答 18**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范畴一专业发展课程/活动的课题可包括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宪法》、《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价值观教育范畴如公民教育、国民教育、《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 **(四)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

**问 19 : 为什么要改变已推行多年的晋升培训要求?**

**答 19 :** 政府十分重视教师的专业发展，一直透过不同措施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维持香港卓越的教育水平。现时教学工作越趋复杂，教师特别是中层领导必须具备专业能力和视野（例如掌握社会及政策发展、了解国际教育趋势等），以应付晋升岗位的需要。优化教师的晋升培训要求能确保教师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知识，与时俱进，以应付晋升后职位的需要。有关优化晋升培训要求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6/2020号附件四。

**问 20 : 为何要将教师晋升培训的修读年限缩短至五年?**

**问 20 :** 现时教学工作越趋复杂，教师特别是中层领导必须具备专业能力和视野（例如掌握社会及政策发展、了解国际教育趋势等），以应付晋升岗位的需要。教育局缩短晋升培训的年限，以确保晋升教师所接受的培训内容能紧贴社会发展和教育趋势，使教师能应付晋升后的工作需要。

**问 21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能否考虑接纳高级学位课程、教师证书或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作为选修部分的培训课程?**

**答 21 :** 在优化晋升培训安排下，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根据教育局通告第6/2020号附件四中所定的原则，考虑是否接纳高级学位、教师证书或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作为选修部分的培训课程。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可按课程的内容、学习模式、授课时数及开办机构等因素作审批。然而，教师仍须完成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核心部分培训课程，方符合晋升培训要求。

**问 22 : 教育局是否会继续提供复修课程及管理训练课程，作为晋升培训课程?**

**答 22 :** 教育局为教师提供的复修课程会纳入为优化晋升培训的选修部分。至于管理训练课程，教育局仍然会开办，直至优化晋升培训要求于2023年9月1日全面推行为止。

问 23 : 在优化晋升培训安排下，当学校拟晋升的教师未符合晋升培训要求时，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 23 : 学校拟晋升教师时，应整体考虑包括符合晋升培训要求等一篮子因素而作出决定。《资助则例》列明，教师必须已接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指定或认可的训练课程，方可实任晋升职位。教师未符合晋升培训要求，但符合所有其他的晋升条件，只可署任晋升职位。有关详情，请参阅《资助则例》及相关的教育局通告。

问 24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在检视教师符合晋升培训要求时，是否必须使用由教育局提供的「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

答 24 : 教育局为方便学校检视教师符合晋升培训要求情况，提供「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供学校使用。我们欢迎学校以校本方式记录，或于教育局网页<sup>1</sup>下载该表格并按需要自行修改。无论什么形式的纪录，学校都必须妥为保存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及相关的文件(例如：出席课程的证明档，培训证书的核实副本等)，以供查核。

## (五) 设立表扬机制

问 25 : 现时业界已有不同的教师表扬计划(如敬师日庆典暨表扬状颁发典礼和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新增设表扬机制的目的为何？

答 25 : 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经广泛咨询、深入研究及讨论，建议设立不同层面的表扬教师机制，让教学专业团队及社会更了解优秀教师的杰出表现，提升教师专业地位。透过新增的表扬机制，可发掘更多优秀教师，促进业内的专业交流，推广教学专业文化。

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2021 年 11 月

---

<sup>1</sup> 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发展) 下载「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